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 人　彭福建
　　彭福文
　　彭福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兆禎律師
追 加原 告　彭李香流

上列聲請人即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彭秀英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追加彭李香流為原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為裁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李香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拒絕同為原告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固不得命其追加，惟須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亦即將使該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始得謂其拒絕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並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

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6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即上訴人彭福建、彭福文、彭福閑（下合稱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彭仁順為兩造之父，彭仁順生前預為財產規劃，於民國94年間將其所有坐落新竹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依序分配予被上訴人彭秀英、彭玟瑀、彭秀珠（下合稱被上訴人），並於101年8月15日、同年9月21日、102年2月23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於94年8月10日各自在協議書（下合稱系爭協議書）簽名，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被上訴人於彭仁順死亡後，應配合上訴人就彭仁順遺產之規劃；嗣彭仁順於108年8月3日死亡，兩造及兩造之母彭李香流均為繼承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彭仁順所遺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並於109年10月16日辦畢繼承登記；因上訴人規劃系爭不動產應分配予上訴人及彭李香流公同共有，故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為上訴人與彭李香流公同共有等語。上訴人具狀聲請追加彭李香流為原告（見本院卷159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陳稱其主張上訴人與彭李香流為系爭協議書第2條之權利主體等語（見本院卷186頁），則依上說明，應由上訴人與彭李香流共同向被上訴人起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又經本院通知彭李香流就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表示意見（見本院卷191至193頁），彭李香流具狀陳稱其子女悉皆骨肉，系爭協議書被上訴人僅表示不干涉父母財產處理，未涉遺產，實無追列其為原告必要等語（見本院卷233頁），已表明拒絕同為原告。惟本件追加彭李香流為原告之結果，並未使彭李香流在私法上地位受不利益影響，亦即並未與彭李香流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是彭李香流拒絕同為原告，無正當理由。從而，上訴人聲請命彭李香流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命彭李香流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

如逾期未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呂淑玲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莊昭樹